

# 文林工业园区再生水厂超滤膜、反渗透膜 采购合同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内容：两组反渗透膜（共计 420 支，需与现有的膜组架、产水系统、反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相匹配，产水量不低于 7000 吨/天）、两组超滤膜组（共计 108 支，需与现有的膜组架、产水系统、反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相匹配，产水量不低于 10000 吨/天）。

名称	产水要求	数量 (支)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反渗透膜（第二批）	不低于 7000 吨/天	420	4000	1680000	需与现有的膜组架、产水系统、反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相匹配，此价格含安装调试及现场运行要求所需配件（如：管件、取样阀等）
超滤膜（第二批）	不低于 10000 吨/天	108	12000	1296000	需与现产水系统、反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相匹配，安装调试合格满足相关运行要求
合计				2976000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元（含税总价包干，此合同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措施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价款为本项目清单内的包干总价），固定总价是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措施费、税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3. 本合同价款分 6 次支付，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满足甲方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满足甲方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后，满足甲方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后，满足甲方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在 5 年服务保障期满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每次支付期内，膜通量需满足甲方要求。

4.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资料以及每次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按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向乙方付款，且乙方不得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          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 四、交付、质量、验收、供货要求

1.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达到正常运行。

2. 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的时间和地点将所需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须承担交付[及验收合格](#)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3. 本项目为反渗透膜、超滤膜更换采购，乙方提供产品须与现有的膜组架、产水系统、反洗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相匹配，产水量分别不低于 7000 吨/天与 10000 吨/天。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甲方不单独组织。

4. 服务保障期：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保障期内膜通量逐年下降不超过设计通量的 8%，服务保障期结束时本次采购膜的实际通量不低于设计通量的 70%。若膜通量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在 7 个日历天内恢复至甲方要求膜通量。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超过 7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5. 验收

(1)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甲方、乙方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对货物进行初验，检验货物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数量等是否满足竞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 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乙方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按照货物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乙方所作的承诺进行验收。如货物达不到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不能满足乙方所作的承诺的，作退货处理，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设备安装：反渗透膜、超滤膜配套设备调试与技术培训由乙方负责。

(5) 系统培训：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参加系统的操作维护培训，包括设备操作规程、安全规程，装置的日常保养，设备简单故障排除等。经乙方培训后，甲方能独立操作、维护。

(6) 反渗透膜、超滤膜及配套设备调试：先由乙方的技术人员操作试车，甲方人员见习，在累计 72 小时正常运行后转交甲方。经过乙方人员培训，由甲方人员操作，最终达到在乙方认可情况下甲方人员可独立操作、维护。

(7) 反渗透膜、超滤膜及配套设备验收：乙方安装调试正常后，累积 15 个日历天稳定运行并达到规定的水质水量的标准，交由甲方人员稳定运行累计 15 个日历天达到产水水质水量规定标准视为设备调试合格，由甲方签字验收。

6. 质量要求：所购材料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且满足竞价文件技术要求、现有设备配套参数。

7. 技术（措施及承诺）要求：

(1) 乙方应按竞价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和运输装车发生材料破损的，应由乙方提供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新增膜组件须与现有工艺、设施匹配（新采购的膜组件与现有设施不匹配的，乙方需自行更换，甲方不单独支付费用，自行更换的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产水系统、自控系统、反洗系统、电气系统、加药系统及配套管道等）。

8. 售后服务：乙方必须提供及时有效的维修服务。出现一般性问题，接到甲方要求维修通知后（包括不限于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出现紧急情况，接到甲方要求维修通知后，应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问题不能现场解决，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必要时包括替换必要的部件。明确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保障机制和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提供承诺函）。

9. 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抽检、验收不合格，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以及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交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七、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当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短信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 八、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所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028-3678839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